**入住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(甲方)同意 (乙方)於就醫、回診、陪病或

等待醫院病床期間登記入住，使用甲方提供之房屋。

1. 房屋標的： (地址/愛心棧名稱)。
2. 無償使用：甲方同意於乙方使用期間無償提供房屋標的。
3. 使用房間： 房。
4. 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5. 使用限制:

(一)乙方須符合甲方訂立【愛心棧作業要點】並同意遵守【生活公約】，若有違反之處，甲方除得

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，並得取消乙方入住資格，且得拒絕乙方再次申請入住。

(二)甲方交付乙方住宿期間之房屋鑰匙，乙方須妥善保管並不得擅自複製。若經甲方發現違反者，

甲方得取消乙方入住之資格，並得拒絕乙方再次申請入住。

(三)乙方不得違法破壞甲方提供之房屋及傢俱等用品，且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(四)乙方須於使用房屋屆滿日離宿前，將私人物品帶走、冰箱淨空、垃圾清理乾淨。

(五)乙方應於申請入住期間，若因病況須辦理入院治療時，應透過轉介單位主動聯繫告知甲方，甲

方得於乙方住院期間安排其他需求個案使用乙方登記房間，乙方需先行辦理退房。

(六)乙方若因特殊情形須延後退房日時，最遲應於原退房日前3個工作天主動通知甲方，並透過轉

介單位向甲方提出延後退房申請，乙方須取得甲方確認且同意方可繼續使用房舍。乙方若未盡

告知之責，甲方得依乙方原預定退房日為準則安排其他需求個案使用房間，並要求乙方如期辦

理退房。

(七)乙方若因故須提前退房時，應立即主動聯繫告知甲方，並於約定時間內完成退房作業；

乙方若未盡聯繫通報之責，甲方得因乙方違反入住條例，拒絕日後乙方申請愛心棧。

六、違約處理：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，甲方除得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外，並得請求乙方限期改善，

如乙方屆期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。

七、契約分存：本契約書壹式兩份，如有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惟二者不一致時仍以本合約為準， 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八、使用期屆滿：房屋於乙方使用期屆滿日起，本契約即為終止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：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一切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合意管轄：甲乙雙方同意本著最大誠意履行本合約，如有未盡事宜願以協商解決之，無法達成共識須以法律途徑解決時，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**。**

**立契約書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**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代表人：成亮  統一編號：05200169  電話：(02)2230-7715 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三樓 | **乙方：** (簽名或蓋章)  國民身分證號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 **照顧者姓名：** (簽名或蓋章)  國民身分證號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